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張智惠  
電話：02-27258612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郵件：bs22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（含附表1及附表2）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與其附表1及附表2修正對照表各1份  
(22949719\_1113008561\_1\_ATTACH1.pdf、22949719\_1113008561\_1\_ATTACH2.pdf、22949719\_1113008561\_1\_ATTACH3.pdf、22949719\_1113008561\_1\_ATTACH4.pdf、22949719\_1113008561\_1\_ATTACH5.pdf、22949719\_1113008561\_1\_ATTACH6.pdf、22949719\_1113008561\_1\_ATTACH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、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實務執行情形，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增訂「產後護理貸款」之貸款項目及檢討「長期照護貸款」之照護對象年齡等規定，爰本府配合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2200J0016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電文  
騎  
急

9

幸安國小 1111020



\*QSAA1116007556\*

修正規定（含附表1及附表2）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  
與其附表1及附表2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  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2/10/20  
10:58:5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  
換章

11